

# 交银人寿安康乐享 2.0 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安康乐享 2.0 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保险计划】

本合同的保险计划分为计划一、计划二、计划三和计划四，保险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计划确定后我们不接受变更保险计划的申请。

一、如果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一，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

二、如果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

三、如果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三，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

四、如果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四，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为准。

#### ◆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项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若有）和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若有）同时终止，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一、计划二或计划三，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如果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四，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将逐期豁免本合同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 ◆ 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三或计划四，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中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中度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中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中度疾病，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项下不同种类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中度疾病仅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事故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中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度疾病确诊时已符合本合同所列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二、计划三或计划四，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项下不同种类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事故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轻度疾病确诊时已符合本合同所列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四，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一、**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如果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两组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合同的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所负的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二、**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如果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及第二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一组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合同的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所负的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二、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二、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 **特别说明事项**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事故导致符合本合同所列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若有）、轻度疾病保险金（若有）中两项或两项以上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本公司仅承担保险金给付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对于本合同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1.4 犹豫期”、“2.6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10 释义”、“附录一 重度疾病列表”、“附录三 中度疾病列表”、“附录四 轻度疾病列表”内容。

###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有以下 7 种，您在投保时可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10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

二、15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

三、20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

四、30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

五、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

六、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

七、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交费方式】

◆ 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年交。

◆ 交费期间：

✓ 保险期间为 10 年

18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

61 周岁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

✓ 保险期间为 15 年

18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15 年交。

56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

61 周岁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

- ✓ 保险期间为 20 年
  - 18 周岁至 5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 51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15 年交。
  - 56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
  - 61 周岁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
- ✓ 保险期间为 30 年
  - 18 周岁至 4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 41 周岁至 5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 51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15 年交。
  - 56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
  - 61 周岁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
- ✓ 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
  - 0 周岁至 3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 31 周岁至 4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 41 周岁至 4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15 年交。
  - 46 周岁至 5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
- ✓ 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
  - 0 周岁至 4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 41 周岁至 5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 51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15 年交。
  - 56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
- ✓ 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0 周岁至 4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 41 周岁至 5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 51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15 年交。
  - 56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10 年交。
  - 61 周岁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
- ◆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 保险责任
  - ✓ 计划一：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 ✓ 计划二：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 ✓ 计划三：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 ✓ 计划四：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 ◆ 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自动垫交、减额交清。
- ◆ 健康管理服务：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公司免费提供一次就医安排，具体就医安排内容及医院目录以本公司网站公布为准，且本公司可能根据服务商及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被保险人在安排的就诊医院特需/特约门诊部就诊，相应的特需/特约门诊挂号费由本公司承担，其余产生的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被保险人仅可享受一次就医安排。就医安排属于本公司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中的就医服务类别。

##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 二、利益演示

### 【案例一】

安女士，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安康乐享 2.0 重大疾病保险”，选择计划一，30 年交费，保险期间至安女士 7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300,000 元，年交保险费 3,243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31	3,243	3,243	75	300,000	300,000
2	32	3,243	6,486	162	300,000	300,000
3	33	3,243	9,729	327	300,000	300,000
4	34	3,243	12,972	1,950	300,000	300,000
5	35	3,243	16,215	3,630	300,000	300,000
6	36	3,243	19,458	5,364	300,000	300,000
7	37	3,243	22,701	7,146	300,000	300,000
8	38	3,243	25,944	8,976	300,000	300,000
9	39	3,243	29,187	10,839	300,000	300,000
10	40	3,243	32,430	12,729	300,000	300,000
15	45	3,243	48,645	22,245	300,000	300,000
20	50	3,243	64,860	31,812	300,000	300,000
25	55	3,243	81,075	39,684	300,000	300,000
30	60	3,243	97,290	45,318	300,000	300,000
35	65	0	97,290	31,344	300,000	300,000
40	70	0	97,290	0	300,000	300,000

### 重要提示：

-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首次重度疾病保障有 9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所界定的重度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

### 【案例二】

康先生，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安康乐享 2.0 重大疾病保险”，选择计划三，30 年交费，保险期间 30 年，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 元，年交保险费 7,225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36	7,225	7,225	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2	37	7,225	14,450	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3	38	7,225	21,675	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4	39	7,225	28,900	2,83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5	40	7,225	36,125	6,355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6	41	7,225	43,350	9,8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 度末	被保险人 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退保金 (现金价值)	首次重度 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 保险金	轻度疾病 保险金	身故 保险金
7	42	7,225	50,575	13,3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8	43	7,225	57,800	16,84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9	44	7,225	65,025	20,39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10	45	7,225	72,250	23,94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15	50	7,225	108,375	40,665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20	55	7,225	144,500	49,91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25	60	7,225	180,625	41,45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30	65	7,225	216,750	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首次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保障有 9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所界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
- 3、本合同项下不同种类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中度疾病仅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项下不同种类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